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）组织的（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310105000250116161967-05188397/CJZB-ZB-20257071Y7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十二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918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78.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